

关于《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持续引导我省制造业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深耕细作、创新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市场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《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6 月印发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70 号），指出要“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，选树‘小巨人’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领航企业标杆。”

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出台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 号），明确“省级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省级单项冠军认定，重点认定生产技术、工艺国内领先，单项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的制造业企业（参考标准见附件 2）”。

二、必要性

一是国家有新标准。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 号文附件 2 提供了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参考标准》。按照该

标准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，应重点评估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自主创新、经营管理、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。必须对标对表，更新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省单冠”）认定标准。

二是工作有新变化。我省 2021 年制定的单项冠军认定办法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如原申报要求之一是“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4 亿元及以上，或为已入选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”。2024 年 7 月，我厅已发文废止了《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》，不再评审认定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共分五章，分别为总则、认定程序和标准、动态管理、培育服务和附则，共计二十五条，另有三个附件。

（一）总则。本章共计六条，分别对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制定的政策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单冠定义、否决事项、职责分工等原则问题作出了规定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和标准。本章共计四条，明确了省单冠的认定原则、重点领域、认定标准、认定流程等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。本章共计六条，明确了省单冠的有效期、复核要求、信息更新、重大事项变更、撤销认定、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培育服务。本章共七条，分别对梯度培育规则、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、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、提升企业创新

和管理能力、开拓国际市场、产融对接、产教融合、企业宣传推广等方面作出规定。

（五）附则。本章共计两条，对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解释权，以及原认定办法（赣工信规字〔2021〕10号）废止后企业荣誉的衔接作出了规定。

（六）附件。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共有三个附件，分别是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、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标准、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。

四、特别说明事项

一是细化省单冠认定标准。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号文附件2提供的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参考标准》，仅对相关方向提出了意见，并未具体化。为便于操作，我厅参考东、中、西部兄弟省份相关指标，就我省指标进行了细化。拟在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再提交厅长办公会审议确定。

二是创新提出复核标准。为体现省委、省政府和我厅为企业减负的要求，在贯彻上位文件关于动态管理做法精神的基础上，考虑到企业首次申报获评时已就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了佐证，为加强过程管理、鼓励和便利三年到期后的复核，《省单冠认定管理办法》改变了以往把复核等同于新申请的做法，仅要求复核企业提供相关情况书面说明，并重点就主要经营指标、市场占有率、研发投入等关键指标提供佐证。

三是完善单冠梯度体系。为支持企业梯度提升，我厅建立完善省单冠培育库—省单冠—国家单冠的培育体系。在实

际工作中，原则上从培育库中择优推荐申报省单冠，从省单冠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单冠。在首次根据新办法认定省单冠时，将现行有效期内的国家单冠，直接认定为省单冠，以使梯度体系更加完整。

专此说明。